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文件

潼司发〔2020〕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局、处、中心、司法所：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局党组同意，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90号）、《潼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潼南府办发〔2019〕93号）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区司法局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区司法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人员、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区司法

局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司法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六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由具体承办行政执法事项的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负责承担公示内容的采集、制作、传递、审核、发布、更新等职责，依法客观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事前公开的内容主要有：

（一）执法主体。公示区司法局所属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公示区司法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权限。公示区司法局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顺序等；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监督方式。公开区司法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七）需要依法事前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事中公示的内容主要有：

（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需要依法事中公示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事后公示的内容主要有：

（一）行政执法结果，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执法依据、执法结论等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结果；

（三）需要依法事后公示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检查等其他执法决定应当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以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主要载体，以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为补充，积极探索运用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第十三条 区司法局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予以更正的，区司法局应当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公开。

公示信息如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机构职能、人员调整等情况需要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和人员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区司法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

据，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记录”原则，具体承办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机构是记录主体，由其采用适当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主要有文字记录、音像记录两种，必要时可采用文字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既有音像记录又有文字记录的，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

第十七条 文字记录主要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纸质文件，以及在办公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音像记录包括对执法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记录。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对于以下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如开展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勘验检查、抽样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公

告送达等；

（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执法、阻挠执法的；

（三）行政执法案件重大、复杂、疑难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行为。

具体应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范围以市司法局制定的目录清单为准。

第二十条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应当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自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

因执法受阻挠或设备故障、电池电量不足等因素中止记录的，应当在重新记录时对中断情况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规定及《重庆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7年版）》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四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科作为区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按要求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学专业背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重大执法决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四）行政执法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具体应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项范围以市司法局制定的目录清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是否滥用职权、是否存在明显不当；

（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构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文本；
- （三）相关证据资料 and 法律依据材料；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执法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要求执法机构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执法机构。

第二十七条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人员深入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法制审核过程中，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就发现的问题与执法机构及时沟通，必要时可要求执法机构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

第二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因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分管法制审核机构的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一）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的，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二）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非根本性瑕疵的，退回执法机构进行补充、修正后再提交审核；

（三）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可单独出具或在内部审批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结果等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不取代执法机构的审查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